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  
**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审核报告	1-2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XYZH/2025BJAA16B020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管理层编制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云南铜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云南铜业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



的基础。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云南铜业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在2024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引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志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或“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了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3号）核准，云南铜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有色”）38.2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38.23%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迪庆有色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490,401.59万元。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以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支付。

2022年11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03,949,75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2022年11月30日，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38.23%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手方云铜集团支付迪庆有色38.23%股权对价款187,480.53万元。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

###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 关于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根据云南铜业与云铜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云铜集团对云南铜业收购的迪庆有色业绩做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云铜集团确认，根据《迪庆有色评估报告》，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迪庆有色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总和为 149,544.84 万元，预测值分别为 69,226.66 万元、42,580.18 万元和 37,738.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本次交易实施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故 2022 年作为业绩承诺期第一年。

云铜集团承诺，迪庆有色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若迪庆有色业绩承诺期顺延，则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数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矿业权口径预测净利润数重新确定。

#### 2. 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若迪庆有色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无需对受让方进行任何业绩承诺补偿；若迪庆有色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 $\text{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 (\text{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text{标的股权收购对价}$ 。

在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确定后，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云铜集团，云铜集团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 （二）期末减值及补偿约定

云铜集团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后3个月内，受让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专项审核报告”。

如减值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日（“期末”）的减值金额低于或等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转让方无需对受让方进行标的股权减值补偿；如减值金额高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进行减值补偿（以下简称“期末减值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期末减值补偿金额} = \text{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金额} - \text{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无论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何约定，转让方根据协议支付的总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收购对价，即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187,480.53万元。

##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 关于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BJAA16F0336、XYZH2024BJAA16B0027、XYZH/2025BJAA16B0193），迪庆有色在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承诺数	69,226.66	42,580.18	37,738.00
实现数	71,795.94	46,646.19	38,319.11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69,226.66	111,806.84	149,544.84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71,795.94	118,442.13	156,761.24
差异	2,569.28	6,635.29	7,216.40

在承诺期间，迪庆有色当期累计矿业权口径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当期累计承诺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不存在利润补偿的情形。

### 2.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盈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时，云南铜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本次重组的承诺补偿期已于 2024 年度届满，为此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迪庆有色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一）委托前，公司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23%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54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迪庆有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四）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范围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事项所涉及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0473 号），迪庆有色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20,434.01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迪庆有色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90,000.00 万元、33,000.00 万元和 91,000.00 万元，合计 214,000.00 万元。

### （六）标的资产 38.23%股权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估值，并扣除减值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基于前述估值报告，标的资产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评估价值①	520,434.01
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②	214,000.00
测算金额③=①+②	734,434.01
收购股权比例④	38.23%
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⑤=③×④	280,774.1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⑥	187,480.53
减值金额⑦=⑥-⑤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迪庆有色 38.23%股权扣除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评估价值为 280,774.12 万元，高于重组时迪庆有色公司 38.23%股权评估值 187,480.53 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迪庆有色38.23%股权评估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根据规定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总额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未发生减值。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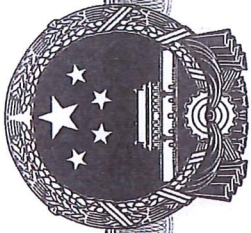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郭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707310019  
Identity card No.



魏永瑞军(签字) 2019.12.23  
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在发出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证书编号: 4107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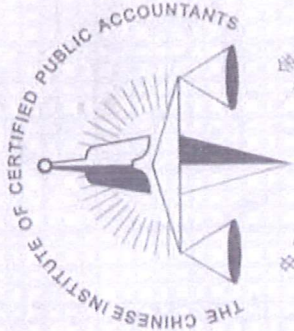


姓名: 左东强  
证书编号: 1101013015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2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左东强

男

1990-10-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22624199010192715

